**版本号：HX-TC-2025-2620250804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放射治疗楼医疗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TC-2025-26**

**铜川市人民医院**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放射治疗楼医疗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TC-2025-26**

**二、采购项目名称：放射治疗楼医疗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康复医疗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放射治疗楼医疗设备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鲜红完整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鲜红完整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资质要求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资质要求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人民医院**

地址： 铜川市新区鸿基路西段10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杨刚

联系电话： 18091915927

**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 18149038707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人民医院和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81490387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康复医疗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叩击式排痰仪 | 2.00 | 3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便携） | 1.00 | 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电动病床（可90°直立） | 2.00 | 76,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超短波治疗仪 | 4.00 | 1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极超短波治疗仪 | 1.00 | 15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 1.00 | 6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平衡训练设备 | 1.00 | 18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 1.00 | 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医用诊疗床 | 1.00 | 13,9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儿童发展评价系统 | 1.00 | 13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 | 1.00 | 281,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2 | 减重步态训练器 | 1.00 | 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 1.00 | 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体外反搏治疗仪 | 2.00 | 68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5 | 心脏超声治疗仪 | 2.00 | 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2.00 | 4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电磁场治疗仪 | 2.00 | 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超声骨密度仪 | 1.00 | 1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 | 1.00 | 3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 1.00 | 542,1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1 |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儿童康复专用） | 1.00 | 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生物刺激反馈仪（儿童康复专用） | 1.00 | 1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吞咽治疗仪（成人康复） | 1.00 | 23,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正中神经电刺激仪 | 1.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微波治疗仪 | 1.00 | 3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气压治疗仪 | 7.00 | 103,6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中频治疗仪 | 1.00 | 6,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偏振光治疗仪 | 1.00 | 50,9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生物刺激反馈系统（产后康复使用） | 2.00 | 586,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0 |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产后康复使用） | 2.00 | 16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产后康复仪 | 1.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病床（含床头柜） | 70.00 | 17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叩击式排痰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600，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2.毛重：≤50kg；净重：≤30kg；  ★3.双通道柜式一体机，成人治疗，儿童治疗二功合一；  4.≥9种工作模式，至少包含：成人手动模式，成人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儿童手动模式，儿童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儿童自定义模式；  5.手动模式定时：1-99min,步长为1min；  6.自动模和自定义模式定时：5-20min可调,步长为5min；  7.叩击转换器：带有成人，儿童两种叩击转换器，满足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的振动；  ▲8.大于等于10种治疗头：成人≥5个和儿童≥5个； |

标的名称：中频干扰电治疗仪（便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台面结构，≥7英寸彩色触摸屏幕操控。  2、顶盘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3、工作频率：1000Hz~11000Hz，允差±10%。  4、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连续调制调幅度分为0、15％、25％、50％、75％、100％六种。  5、≥5种差频治疗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  6、干扰输出模式：   1. 双路（二维）：   至少包含：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程序模式、波浪模式、联动模式   1. 立体（三维）：   至少包含：三维立体模式、立体动态模式、立体调制模式、立体对极模式、程序模式、波浪模式、联动模式  7、具有吸附开关功能，吸附电极治疗结束后具有保持功能；  8、负压吸引具有≥5种节拍式吸引模式，具有负压校准功能；  9、具有处方功能及自定义处方。 |

标的名称：电动病床（可90°直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全钢架结构，安全稳定；  2.脚轮设计；  3.电源电压：AC220V±22V ，频率:50Hz±1Hz；  4.电动推杆数量：≥3 个；  5.角度调节范围：  起立角度范围：≥0°～82°；  背部床板可调角度：≥0°～67°；  6.床面升降范围：≥520～750mm；  7.最大承重：≥170KG；  8.重量：≤120KG；  9.规格：  外形尺寸：≥2050mm×920mm×940mm～2280mm；  床面尺寸：≥1960×850；  10.脚踏板尺寸：≥500\*460mm。 |

标的名称：超短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立式机型，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  2、额定输出功率：≥150W；  3、治疗时间：1～99min；  4、治疗模式：连续模式、断续模式、脉冲模式；  5、断续模式：占空比为50%，脉冲频率10～200Hz；  6、脉冲模式：  脉冲1：频率10～200Hz，脉宽200～1000μs；  脉冲2：频率70Hz，脉宽7143μs；  脉冲3：频率350Hz，脉宽476μs；  脉冲4：频率15～240Hz，脉宽500μs；  7、输出功率档位选择功能：P1-P6六档可调；  ★8、标配≥3种不同规格电极板；  9、治疗结束后，设备发出声音提示，同时停止输出；  10、采用高频（晶体管一体化设计）模块。 |

标的名称：极超短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输出通道：双通道。  2、辐射器规格  圆形：Φ170mm，允差±15%。  长方形：长430mm，宽120mm，允差±15%。  3、辐射器具有实时输出提示功能。  4、圆形辐射面积≥226cm²，长方形辐射面积≥516cm²。  5、配有可旋转支臂。  6、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  7、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8、显示方式：电容触控操作平台。  9、辐射器驻波比≤2。  10、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11、输出功率：单通道时0～150W可调，双通道时每路0～120W可调；级差10W。  12、外壳泄漏：＜0.2mW/cm²。  13、无用辐射：＜0.2mW/cm²。  14、具有预热功能。 |

标的名称：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小型便携主机，≥2.4英寸显示屏，主机重量≤180g。  2、采用内置环保锂电池，Type-C充电端口，充满电可连续使用至少4小时左右。  3、每次启动治疗，所有输出强度均需自动置于0位置，防止在非启动状态下出现有电流造成患者灼伤风险。  4、电极分离技术：肌电检测和电刺激使用同一根电极线。  5、具备电极脱落检测功能。异常时（短路或开路时）停止刺激输出，并作出屏幕弹窗提示。  ★6、输出峰值电流强度：0～60mA，0～10mA步进1mA，10mA～30mA步进0.5mA，30mA～60mA步进0.1mA。  7、上升、下降时间：0～10s，步进0.1s，可调。  8、持续、间隔时间：1～20s，步进0.1s，可调。  9、治疗时间（Time）：1min～60min可调，步进为1min。  ★10、延迟时间(DT)：0.5～5s,步进0.5s。  11、工作模式包括≥6种：表面肌电检测模式、神经肌肉电刺激模式、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助力电刺激模式、镜像刺激模式、生物反馈训练模式。  12、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  ▲13、在游戏模式下，共有6个游戏可选择，分别用于肌力训练，耐力训练和协调训练。用户通过收缩肌肉产生肌电信号来控制游戏，在做重复性和厌烦性的肌肉训练时与APP进行互动游戏。 |

标的名称：平衡训练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平衡评估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软件具有包括坐位、站立、坐站、Berg量表, 可以对评估内容进行回放,打印回放界面,查看评估的趋势报告的功能，包括有①坐位；②双脚站立；③左脚站立；④右脚站立；⑤坐站≥5种姿势每种姿势在检测结束后可出具平衡状态检测报告。  2.平衡训练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软件具有包括坐位、站立、坐站, 可以对训练过程和结果进行回放,查看训练的分析报告的功能；可同时采集及进行图形的显示，能够进行图形训练及多媒体训练。具有实时重心位置图显示方式。  3.平衡检测系统检测报告功能：评估报告中包含病人信息、重心轨迹图、多项有关人体平衡状态的技术指标。  其中技术指标分为①反映平衡障碍程度测试指标；②反映人体重心动摇偏移测试指标；③反映人体重心动摇频率变化测试指标。  4. 具体多媒体游戏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软件具有包括坐位、站立、坐站的游戏功能。  5.平衡检测系统的病历管理功能：  能够对病人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病人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检查日期，通过关键字进行查找；评估数据、训练数据可回访，重复打印。  6.坐站一体化平衡检测仪，可分为坐位，站位，坐站三部分。  7.可进行站起及坐下过程平衡能力的评估。  8.测量准确度（Kg）：不大于±5%。  9.额状面最大摆幅：误差不超过2%。  10.矢状面最大摆幅：误差不超过2%。 |

标的名称：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台式设计，单独使用小巧便携，另外标配台车，可做为柜式机使用；  2、高清触摸屏操作，所有调节均可通过触控按压操作实现；  ▲3、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分左右，可单独调节，设备可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4、脉冲宽度：≥200μs，输出波形无调制，允差为±10%；  5、脉冲频率：30Hz～50Hz，分5挡可选，对应周期为1/30s～1/50s，允差为±10%；  6、治疗时间：5～120分钟，分八档可调，允差为±5%；  7、负载抗阻500Ω时，输出脉冲幅度≤30V；  8、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9、开路时输出峰值电压≤500V；  10、刺激强度：分30档可调，步距增量为1，每档位脉冲幅度增量≤1.0V；  11、设备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12、内置电池，并配置有电量提示功能；  13、刺激次数：5～15次/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1，对应周期分别为12s/次，6s/次，4s/次，允差为±10%； |

标的名称：医用诊疗床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尺寸规格：≥100x66x(55-99)cm  2.净重：≤43kg  3.框架材质：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4.承重：≥80kg  5.升降高度：≥55-99cm  6.床面厚度≥5cm 36密度海绵  7.伸缩脚轮设计，方便床身移动 |

标的名称：儿童发展评价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具有高清摄像功能，可插入高清儿童照片。  2、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测试时有声播报图片、词汇和语音自动提示功能。  ▲3、具有立式双触摸屏功能：伴有语音提示。  4、儿童档案、测试报告存储、打印于一体，亦可随时查询和打印历次健康档案，方便快捷  5、测试结果可手动修改评语，让医生根据患者现场表现得出更符合患者实际情况的评价。  6、仪器具有单机版、网络版、局域网版等不同版本，可进行数据传输，用户可按实际需求选择不同的版本。  ▲7、仪器必须具有以下测试量表并提供量表培训（共五大模块）：  （一）、儿童智力测试模块：  （1）智能综合测试(GESELL)  （2）丹佛发育筛查(DDST)  （3）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DST)  （4）韦氏幼儿智力筛查量表（WPPSI）  （5）韦氏儿童智力筛查量表（WISC）  （6）韦氏成人智力筛查量表（WAIS）  （7）图片词汇测试(PPVT)  （8）绘人智能测试(MOD)  （9）联合瑞文测试(CRT)  （10）中国比内测验  （11）团体智力测验（8-17岁）  （12）学龄前儿童50项智能筛查量表（4-7岁）  （13）儿童智力开发与指导  （二）、儿童注意力测试模块：  （1）韦氏记忆量表（WMS）  （2）儿童感觉统合能力评估：  ①感觉统合能力测试（SBB）  ②感统能力发展评定（SITS或CSIRS）  ③感统综合能力测评（家长用）  （3）大脑工作能力指数测试（AYP）  ①图形划销测试  ②字母划销测试  ③数字划销测试  （4）儿童发育行为诊断量表  （A）多动症诊断：  ①家长用评定量表  ②医务人员用评定量表  ③实用儿科学第七版  ④儿童多动症评定量表（教师用）  ⑤ICD-10诊断标准  ⑥Conners教师用评定量表  ⑦SNAP-IV评估量表  ⑧美国精神病协会诊断量表  ⑨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DSM-V，ADHD）  ⑩ADHD诊断性家长评定量表  ⑪上海市多动症行为量表  ⑫Conners儿童行为问卷（父母问卷）  ⑬美国康奈尔多动症行为量表  （B）孤独症诊断：①CCMD-2-R标准  ②ICD-10标准  ③CARS孤独症评定量表  ④ABC家长用评定量表  ⑤克氏孤独症行为量表（CABS）  ⑥儿童孤独量表（CLS）  ⑦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  ⑧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  ⑨UCLA孤独量表  ⑩孤独症诊断会谈问卷（修正版）  ⑪孤独症治疗评定量表（ATEC）  （C）抽动症诊断：①抽动症诊断标准  ②耶鲁量表  ③多发性（TSGS）量表  ④抽动症候评分表  ⑤抽动症门诊病历  （5）FMFM精细运动量表  （6）GMFM粗大运动量表  （7）贝利婴幼儿发展量表  （8）Peabody运动发育量表PDMS-2  （9）Alberta婴儿运动量表（AIMS）  （10）孤独症谱系及发育障碍评估量表C-PEP-3  （11）语言行为评估系统VB-MAPP  （12）NABA神经评定心理量表  （13）INMA神经运动检查  （14）新生儿Apgar氏评定量表  （15）Achenbach儿童行为量表（CBCL）  （16）舒尔特方格训练  数字训练、字母训练、古诗训练、找8训练、凑10训练、成语接龙训练、颜色干扰训练  （17）瞬时记忆训练  （18）短时记忆训练  （19）多种动漫类智力注意力训练、找金币训练、打飞碟训练、注意力稳定性训练、注意力与记忆力训练、注意力与控制力训练  （三）、儿童综合素质测试模块：  （1）婴幼儿发育测试（CDCC）  （2）智能测试与智力开发指导  （3）气质测试  （4）体格测试：采用WS/T423－2022最新标准  （5）儿童膳食营养指导  （6）儿童常用中成药与检验正常值  （四）、儿童心理测试模块：  （1）0-6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量表（2017版，261题）  （2）美国精神病协会诊断量表  （3）UCLA孤独量表  （4）明尼苏达人格测验（MMPI）  （5）卡特尔人格测验（16PF）  （6）SCL-90症状自评量表  （7）美国康奈尔多动症行为量表  （8）上海市多动症行为量表  （9）儿童孤独量表（CLS）  （10）父母养育方式评价量表（EMBU）  （11）艾森克个性问卷儿童版（EPQ）  （12）家庭环境量表中文版（FES-CV）  （13）家庭亲密度和适应性量表（FACESⅡ-CV）  （14）家庭功能评估（FAD）  （15）Rutter儿童行为问卷（父母问卷）  （16）Rutter儿童行为问卷（教师问卷）  （17）自尊调查表（SEI）  （18）智力成就责任问卷（IAR）  （19）儿童N-S内外控制量表（CNSIE）  （20）子女教育心理源控制量表（PLOC）  （21）儿童自我意识量表（PHCSS）  （22）NYLS 3-7岁儿童气质问卷  （23）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ASLEC）  （24）儿童社会期望量表（CSD）  （25）儿童社交焦虑量表（SASC）  （26）学龄前儿童活动调查表（PSAI）  （27）CES-D抑郁自评量表  （28）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  （29）心理年龄测试量表  （30）情商（EQ）测试  （31）哈佛性向测试  （32）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  （33）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  （34）焦虑自评量表（SAS）  （35）抑郁自评量表（SDS）  （36）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S-M）  （37）网络成瘾测试（IDA）  （38）学习障碍筛查表（PRS）  （39）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  （40）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  （41）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  （42）洛文斯顿认知功能评定表（LOTCA）  （43）简易心理状况测验(MMSE)  （44）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  （45）Weiss′s 功能性缺陷量表（父母版）（WFIRS-P）  （46）心理衰老测试  （47）智力成就责任问卷（IAR）  （48）儿童社会期望量表（CSD）  （49）简易应对方式量表  （50）抑郁-焦虑-压力量表--C21  （51）中学生学习动机量表  （52）中学生学习压力源问卷  （53）中学生考试心理控制能力测验  （54）中学生意志力测验问卷  （55）中学生社会成熟度测量表  （56）中学生价值观自测问卷  （57）中学生考试焦虑自测问卷  （58）霍兰德职业兴趣测验量表  （59）考试焦虑量表-TAS  （60）小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  （61）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诊断量表  （62）中国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MMHI-60)  （63）大学生人格健康UPI测量量表  （64）中学生社会适应能力诊断量表  （五）、语言发育检查模块：  （1）S-S法语言发育迟缓检查  ①操作性课题部分  ②符号形式与指示内容关系  ③基础性过程（记忆、模仿）  ④日常生活语言交流态度  ⑤语言发育训练方法  （2）汉语构音障碍评估量表  （3）汉语标准失语症检查法（中康法）  （4）ELMS婴幼儿语言发育筛查量表  （5）汉语失语症检查表（ABC法）  （6）西方失语症评定量表（WAB法）  10、标准配置：  专用工控电脑、19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器、HP彩喷打印机、豪华型医用台车、高清摄像头、儿童发展评价系统软件、C-WYCSI幼儿韦氏智商评估量表工具箱、C-WISC韦氏儿童智力评估量表工具箱、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工具箱、中康法汉语构音障碍评价量表工具箱、C-PEP-3孤独/自闭症评估量表工具箱各1套等。 |

标的名称：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硬件参数：  1、软体手套最大工作气压≥2bar；  ★2、软体手套弯曲角度>270°；  ▲3、软体手套输出力>7N；  4、主机同时有肌电/电刺激和气路通道两类；≥2通道肌电采集以及神经肌肉电刺激； ≥10通道气路，可接两只手套，同时进行双手或双人治疗；  5、配备安卓平板控制主机，内置嵌入式软件，和手功能主机无线连接，可进行多台设备管理，可选配推车；  6、气电联合功能，气动治疗同时，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并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指；  7、分辨率≤0.2μV（r.m.s）  8、肌电采集阈值范围 1μV～ 3000μV（r.m.s）；  9、刺激频率：0.5 Hz～1000 Hz可调，1Hz调节，  10、刺激脉宽：10μs～1000μs可调，10μs调节，  11、单次动作最大时间20s;  ▲12、设备主机电刺激模块、气动模块、肌电生物反馈模块高度一体化集成，非分离式结构，无需电池充电，快捷安全；  13、手功能设备具有NMPA认证及EMC电磁兼容认证；  软件参数：  1、被动精细化动作模式：可实现握拳、单指、对指等精细动作，并且可以对这些动作进行编排，进行方案化管理；  ★2、具有≥2通道肌电生物反馈功能，可实时采集肌电并显示在设备界面；  3、双通道刺激，可以实现手部、腕部和肘部整个上肢的完全伸展训练；  4、被动牵伸功能 |

标的名称：减重步态训练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用静音压缩机，无工作噪音。  2、进口气压调节阀，气压精确、稳定、不漏气。  3、三种操作模式：  动态模式：提升范围0---60cm 任意减重重量可调，牵引力有补偿，使患者在做下蹲训练时更容易从蹲位到立位；  静态模式：提升范围0---60cm 任意减重重量可调，牵引力保持不变，配合跑步机使用时，可恒定起步和落步时被减去的重量；  平衡模式：升降范围：0---60cm 任意减重重量可调，牵引力保持不变，如果患者突然滑倒，可将患者锁定在安全高度。  4、矫正型吊带背心：可做行走训练过程中的髋，膝，踝关节和背部前倾，后倾，侧倾的姿势矫正训练，充气式背心，增加舒适感。  5、高度调节可适合成人及小孩的使用；患者可做徒步行走  6、斜边结构，治疗师可坐在仪器上辅助病人训练。  7、最大患者重量：≥250kg  8、最大支撑重量：≥100kg  9、牵引绳最大升降范围：≥60cm  10、步行扶手可调高度范围：55cm-125cm  11、牵引绳最大缓冲空间：≥60cm |

标的名称：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应具有两种输出方式：独立两组二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2、输出波形：≥5种波形。  3、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  4、负压泵拔罐模式：五种模式可选。  5、应具备吸附配件加热功能。  6、应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  7、应具有5种处方模式可调节；既有干扰电疗法，又有调制中频电疗法。  8、差频频率范围：1Hz～200Hz。  9、动态节律：≥10档可选。  10、调制频率：0～152Hz。  11、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  12、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允差±5%，治疗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

标的名称：体外反搏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心电参数  1.1心电导联：标准三导联；  1.2心电波增益可设定范围：1-32级。  2.脉搏参数  2.1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70-100%，精度±2%，显示分辨率1%；  2.2血氧波增益可设定范围：1-32级  2.3脉搏血氧部分应符合YY0784要求。  3.血压参数  ▲3.1具有无创血压测量功能，测量结果可保存至治疗报告；  3.2血压测量部分应符合YY0670要求。  4.触发模式：  4.1心电R波正负触发，充气、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  4.2房颤模式：心室率在60-100次/分之间，可根据心室收缩的节律进行充排气的治疗模式；  ▲4.3反搏比率1:1或1:2可调。  5.压力参数  5.1治疗压力单位以“mmHg”和“kPa”双显示；  5.2具有压力微调模式，多级可调节。  6.多重保护措施及保护显示  6.1早搏信号时应触发排气保护；  6.2超压保护：当工作压力超过59Kpa时进行泄压保护。  7.机械部分  7.1设备具有超静音设计，整机嗓音≤63db(A)；  7.2系统控制、心电、血氧、采用模块化设计，抗干扰强，维护便捷。  ▲7.3电容触摸屏15英寸显示器，高分辨率，大视角显示；  8.人机交互功能  8.1序贯模式多种选择，可切换三级序贯模式或二级序贯模式，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8.2具有心电电极脱落提示功能，便于操作人员判断，提高使用效率；  8.3反搏床靠背高度可于显示器触屏调节升降，为患者提供舒适角度。  9.患者数据管理  9.1患者数据管理功能：具有新增、删除、检索、查看、修改和储存功能  9.2患者全息治疗数据回顾功能，方便医生在反搏治疗后了解患者治疗时的心电波、脉搏波、反搏压力变化、D/S比值变化等动态数据。  10.软件功能  ★10.1具有治疗参数实时显示：心电波形、心率值、心电增益、脉搏波形、血氧饱和度、脉率、D/S峰值比、面积比、充气状态和排气状态、血氧饱和度和脉率；  ▲10.2显示治疗时间与总治疗压力，臀部、大腿、小腿三段气囊的实时压力。 |

标的名称：心脏超声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超声强度调节：Ai智能自动调节  2、治疗体位：坐、卧、行走状态均可治疗  3、相对温度：≤90%；  4、环境温度：5℃～40℃  5、内部电池供电：d.c.3.7V。  6、超声额定输出功率：0.75W±20%  ▲7、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7.5cm2±30%（内含三个超声发射晶片）  8、波束不均匀系数Rbn：不大于8  9、波束类型：准直型  10、波束最大声强：0.8W/cm2±30%  11、超声工作频率：1.0MHz±10%  12、超声调制脉冲重复频率：62.5Hz  13、额定输出有效声强：0.1W/cm2±20%  14、治疗头防水：IPX7（防水深度，治疗头辐射面往上10mm） |

标的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本设备是采用发散式冲击波治疗仪；  2、产品采用≥9寸真彩触摸屏，可根据使用场景折叠屏幕；  3、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4、标配≥6种治疗头  5、采用优质进口无油空压机，压缩气体的干净无污染；  6、治疗能量压力：0～4Bar可调，步长0.1Bar；  7、治疗频率：1～21Hz可调，步长1Hz，误差≤±5%；  8、治疗计数范围：0～9999次,步长为100，误差≤±5%；  9、子弹体质保，使用总次数为≥1000万次； |

标的名称：电磁场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消炎消肿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疗和磁疗的方式改善组织的血液循环、促进炎性物质排除，消除肿胀。  2.≥7英寸彩色触摸屏，操控简便。  3.台式主机，可配专业台车。  4.耦合治疗器万向型设计，适用于四肢以及躯干部位。  5.包括但不限于四种磁疗模式、四种电疗模式，多参数可选择性调节。 |

标的名称：超声骨密度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触摸屏操控，数字化宽频；  2.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核心频率≥1.25MHz，偏差≤±15%；  3.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  ▲4.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5. 测量参数:SOS值、T值、Z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等；  6.T值趋势图、Z值趋势图；  7.声速显示范围:2200m/s～4800m/s；  8.高测量重复性:≤±0.15%；  9.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 ；  10.探头导航:实时显示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面夹角，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  11. 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平面角度≤5°；  12. 探头与骨骼平面角度偏转精度0.01°；  13.动画播放：儿童检查时吸引其注意力，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14.大数据分析统计，为后续的干预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15.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3岁）数据库，青少年（3-20岁）数据库，成人（20-100岁）数据库； |

标的名称：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构音功能诊断评估（发育状况）  包括但不限于：口部运动功能评估、音位习得（音位评估）、音位对比（音系评估）、构音清晰度等构音语音功能测量、连续语音能力评估，以及ICF构音功能评估（b320、b330）。  构音功能测量评估：构音能力评估、口部运动功能评估、连续语音能力评估，要求评估总项≥90项；  （1.1）口部运动功能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口部感觉功能评估、下颌运动功能评估、唇运动功能评估、舌运动功能评估。  （1.2）构音能力评估：≥52个测验项目。  （1.3）连续语音能力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可自动切分音节并计算言语速率、构音速率等语速语调参数，以及分音节计算时长、基频等；  2、言语运动想象与发音教育：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磁共振成像协助言语感知；  3、构音功能康复训练：  （3.1）口部运动：≥3个板块，≥113个训练方法，要求训练总项≥100项。  lA、口部运动-下颌：≥6个方面，训练内容有视频和文字两种呈现形式。  lB、口部运动-唇：≥7个方面，训练内容有视频和文字两种呈现形式。  lC、口部运动-舌：≥9个方面，训练内容有视频和文字两种呈现形式。  （3.2）构音运动：≥3个板块，结合声母、韵母和声调进行下颌、唇、舌构音运动的康复训练，提高构音器官运动的精确性；要求训练总项≥390项。  lA、构音运动-下颌：下颌声母训练≥4个项目，可选择单音节词、双音节词、三音节词进行训练。  lB、构音运动-唇：唇韵母训练≥3个项目，可选择单音节词、双音节词、三音节词进行训练。唇声母训练≥2个项目，共≥22个训练题目。  lC、构音运动-舌：舌韵母训练≥6个项目，可选择单音节词、双音节词、三音节词进行训练。舌声母训练≥6个项目。  （3.3）音位诱导：≥21个声母音位，模式选择包括卡通和实物。  （3.4）音位习得：≥21个声母音位，要求训练总项≥2100项，提供示范视频≥14个。设置选项包含：文字显示、录音时间、画面效果、缩略图、显示设置、基频设置。  （3.5）音位对比：包括但不限于最小音位对和音位对训练，要求训练总项≥900项。  （3.6）音位强化：包括但不限于，图文版和音频版及其强大的伴语视频、≥3个训练板块，语音重复、语音切换、语音轮替，≥150个训练题目。  4、 综合康复支持（构音）  具有患者档案管理、实时疗效监控、作业发送，及其康复治疗功能，并能一键生成符合ICF标准的康复档案功能，用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联行政等要求（医保检查、质量控制、个人报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2）档案管理：以ICF核心分类组合和ICF言语功能评估标准共识为理论基础，建立康复档案；并且根据每个ICF分类目对应的评估指标及其常模，将测量值转化为ICF的限定值（0没有损伤，1轻度损伤，2中度损伤，3重度损伤，4完全损伤），基于ICF的构音语音指标≥9项（声母音位习得、声母音位对比、构音清晰度、口部感觉、下颌运动、唇运动、舌运动、连续语音能力言语速率、言语基频标准差）；  3）作业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医院门诊康复治疗、病房康复和居家康复三模式康复功能，通过线下设备可推送构音相关作业，要求推送作业总项≥3600项；  4）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软件用于构音语音障碍的功能评估与康复训练，其主要技术指标：  1、实时言语信号：  （1）谐波频率误差：±4%；  （2）基频实时响应速率：≤6ms；  （3）FFT实时响应速率：≤48ms；  （4）LPC实时响应速率：≤45ms；  （5）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60Hz、中带120Hz、宽带240Hz：12.7ms±4%  2、单通道低通滤波：  （1）增益：共四档：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1.0dB  （2）频响：在100Hz～700Hz频率范围内为-1.0dB～+1.0dB  （3）静止噪声≤2mV  （4）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50 dB  3、电声门图信号支持：  （1）电声门图增益误差±1.0dB；  （2）电声门图静止噪声≤5mV。  5、主要组成：  配有台车（材质：ABS工程塑料，带万向轮）、专用主机（处理器：2GHz以上；硬盘：500GB；内存：4GB；操作系统：Windows）、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50Hz-15KHz）、显示器（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尺寸：20英寸以上）、打印机（USB接口，支持A4纸打印）、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软件、嗓音功能测量仪软件（电声门图数据分析）、言语语言综合训练仪软件。另配移动智能筛查包3套。 |

标的名称：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硬件  1.整机通过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测试；  ★3.冷却系统：高效变频智能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高效智能散热系统，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4.主机双通道，标配小圆形儿童线圈和蝶形两个刺激线圈，后期可增配线圈，刺激线圈具备温度显示、磁场强度和磁场上升率三种显示功能，温度显示精度±0.5°C；提供快速切换线圈功能：长按单脉冲刺激按键3s完成线圈切换；  5.刺激线圈具有实时磁场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每个脉冲的磁感应强度上升率并在线圈显示器显示  ▲6.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无线传输通讯，减少束缚，便于临床操作；无线充电；  7.标配触控式一体机（触摸屏），操作简单，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无跌落风险。支持一键断电关机，无中病毒风险，数据更安全；  8.一体机符合YY 0505-2012 医用设备EMC要求更安全；  9.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500ms~500ms可调，允差：±1%；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10.支持电容放电计数功能；  11.高品质恒定电容，设备可支持≥10年使用；  主机技术指标  ★1.最大磁感应强度：≥6T，允差 ±5%；  ▲2.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 01 Hz～100Hz可调；1 Hz以下步长0.01Hz, 1Hz以上步长1Hz；允差 ±3%；  3.脉冲上升时间：50μs ±10μs；  4.脉冲持续时间：340μs ±20μs；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90kT/s，允差：±5% (需提供检测报告)；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越大，越容易诱发神经去极化，设备的治疗效率更高；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通道数：≥2通道；  2.测量范围≥1500μV；输入噪声： ≤1μV（r.m.s）；频率范围：不窄于20Hz~500Hz；（需提供检测报告）  3.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μV；  4.工频陷波器：有50Hz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5μV（峰-谷值）。  软件  1.上位机软件符合GB/T 25000.51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2.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减轻操作负担；记录上次治疗记录，自动推选前10次治疗记录，提升临床效率；自动阈值检测及推送功能；  3.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TBS模式）、成对脉冲刺激、双拍成对刺激、调频调幅等多种刺激模式；支持多达15种组合方案；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4.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MT阈值检测、MEP评估、CMCT、ICI/ICF、CSP；  5.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温度达到40℃自动停止输出；  6.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内置声音报警功能，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  7.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8.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

标的名称：脑循环磁电治疗仪（儿童康复专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磁疗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神经衰弱、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辅助改善患者失眠症状。  2、电疗适用范围：通过治疗电流刺激小脑顶核或肢体的神经，以起到改善脑部血液循环的作用，适用于以下疾病的辅助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由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 偏头痛。  3、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和治疗辅电极组成。  4、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5、显示及按键方式：8寸触摸屏形式下的显示界面及按键方式。  6、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及仿真生物电刺激肢体肌肉神经系统三种功能。  7、磁疗部分治疗强度：I档：3-15mT（最高可达到15mT）；II档：15-30mT（最高可达到30mT）；  8、电疗部分 主频谱：≤20KHz；  9、辅电极：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幅度峰值＜150V；最大输出电流幅度0～100mA，分60档可调，误差±20%； |

标的名称：生物刺激反馈仪（儿童康复专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硬件参数：  1．独立≥4通道设备；  2．AD采样率：≥8192 Hz；  3．AD采样位数：≥16；  4．共模抑制比：＞100dB。  5．刺激强度：1mA-100mA 可调， 0.5mA步长连续可调，误差：1mA-5mA范围内不大于±30%，6mA-100mA范围内不大于±15%。  6．刺激频率：0.5-1000Hz，1Hz以上1Hz步长连续可调, 误差：不大于±5%。  7．脉冲宽度：10μs～1000μs，10μs步长连续可调，误差：10μs～50μs范围内不大于±30%，60μs～1000μs范围内不大于±10%；  8．上升下降时间：0-20s，刺激时间1s～20s 可调，休息时间0s～20s 可调；  9．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50Hz(-3dB) ；  10．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3000μV（r.m.s）；  11．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μV;  12．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0.2μV(r.m.s) ；  13．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1μV（r.m.s）；  14．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15．彩色液晶触摸屏；  16．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17. 主机重量：≤1500g  （二）软件参数：  1．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2．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儿童及盆底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3．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Neuromuscular Electrical Stimulation, NMES）；  4．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EMG Trigger Stim,ETS）；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可同时使用四通道；  5．具有对侧控制型功能电刺激功能（CCFES）：CCFES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可同时使用四通道；  6．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7．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8．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9．同步功能:用同步线连接两台主机，可以进行同步方案治疗。  10．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11．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包括常规表面肌电方案、吞咽评估方案、下背痛评估方案、儿童脑瘫四项评估方案等； |

标的名称：吞咽治疗仪（成人康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结构形式：挂壁、手提、台式三合一结构。  2.显示方式：真彩液晶界面显示方式  3、治疗功能及输出路（线）数：  同时具备评估、治疗及训练三种功能。  治疗（成人、儿童）模式：2路（4线）；评估、训练模式：1路（2线）  ▲4、大于等于四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脉冲治疗模式、儿童交替脉冲治疗模式、单脉冲训练模式、（训练模式有手控触发与自动触发）、评估模式。  5、脉冲强度：0-30mA可调，50档可调  6、脉冲强度：0-30mA可调，50档可调  7、脉冲强度：0-30mA可调，50档可调  8、评估模式阈值I：0-30mA可调，步距增量0.12mA  9、评估模式阈值Ⅱ：0-30mA可调，步距增量0.12mA |

标的名称：正中神经电刺激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四通道电流电极，独立电路，恒定电流AKS式，具有断路保护功能，断电蜂鸣报警，皮肤保护功能。  2.输出功率：DC 6.4V 0.6A 输入电压：220V 50HZ 0.1A  3.输出脉冲波形：≥12个治疗模式和3个可编辑模式单向正矩形波  4.输出电流：0mA～60mA（1kΩ电阻负载），允差±20%，步进为1mA  幅度值：60V（1kΩ电阻负载），允差±20%  调幅度：100%，调幅度允差±5%。  5.脉冲频率：1Hz～120Hz, 允差±15％  6.脉冲宽度：75µs～300µs, 允差±15％  7.多种组合输出模式，其中包含可编辑模式特定强度控制（正中神经促醒）：2s上升=>5s 工作阶段=>1s下降=>暂停12s，时间允差±10%  8.具有编辑功能、锁定功能、信息储存功能和皮肤保护功能  9.治疗时间可调，0-90分钟，以15分钟为步进，治疗时间无上限，具备定时功能，达到治疗时间后自动断电。  10.治疗模式：至少包含有12个固定的程序和4个可编辑的程序 |

标的名称：微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定时范围： 理疗1-30分钟、热凝治疗1-99秒。  2、设备稳定性：正常使用时，设备倾斜10°应不失衡。  3、输出线缆及转接器驻波比≤1.3，辐射器驻波比≤3。  4、来自设备外壳微波泄露＜1mW/c㎡  ▲5、输出功率：最大治疗功率100W；最大理疗功率40W。  6、设备输入功率≤400VA。  7、工作方式至少包含：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  8、高效偶极子天线型探头，避免对健康组织的伤害。  9、PID调节，自动稳定功率，无需开机预热，操作简单。  10、理疗有至少四种输出方式：连续波、正弦波、脉冲波、三角波，模拟人工热敷、按摩、针灸、推拿效果。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随功率变化。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增加了理疗的灵活性。  11、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液晶显示器动态显示。  12、主机推车高度≥124cm，配有万向静音轮，移动简单，方便治疗。  13、脚踏开关符合YY 1057-2016的要求。  14、热凝治疗符合YY 0838-2011的要求。  15、安全要求符合GB 9706.1-2007、GB 9706.6-2007、的要求。  ▲16、脚踏开关进液防护级别IPX8，操作使用更安全。启动力应不小于10N，且不大于20N。 |

标的名称：气压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定时范围：0-99min可调。  2、压力范围：5kPa-25kPa可调。  3、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4、手动释压：由最大压力降至2KPa的时间不大于10秒，正常工作过程中压力超过2KPa的持续时间不大于1分钟。  5、≥4路空气波输出，≥4种充气模式。  6、触摸式操作面板，轻触即可响应，避免操作疲劳。  7、拉链式气囊，配有可清洗内衬，穿脱方便。  8、结构：台式主机+可分离柜式推车。  9、特制充气气泵，噪声低于60db、振动小。  ▲10、配备上、下肢两种气囊，下肢气囊≥2个，覆盖大腿、膝盖、小腿、足部。  11、叠加式气室，无挤压死角造成的体液滞留。 |

标的名称：中频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7英寸。  2、输出通道：≥4通道。  3、中频频率为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低频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4、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  5、调制波形≥7种。  6、调制方式≥6种  7、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8、具备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8S，允差±10%。  9、处方数量：≥60种。  10、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1、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500V。 |

标的名称：偏振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台推式设计，单独使用小巧便携，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  2、包括但不限于高清触摸屏操作、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3、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卤素灯以及钯灯两种光源；  4、输出配置：包括但不限于1路偏振光，1路钯灯；  ▲5、红外偏振光有效波长范围：≥0.6um～1.6um，钯灯有效光谱波长范围：≥0.6um～1.6um；  ▲6、红外偏振光治疗头发出的红外光应为红外直线式偏振光；  7、包括但不限于连续、间隔、功率、时间四种手动治疗模式和安全模式；  8、输出强度：治疗仪输出强度的调节与指示均为相对单位，范围≥10%～100%，步长≥1%；  9、治疗过程中以及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10、仪器工作时，红外偏振光治疗头、灯室、钯灯保护罩温度≤60℃； |

标的名称：生物刺激反馈系统（产后康复使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主机具备电刺激通道、肌电采集通道、压力反馈通道。  2、主机电源供电：220V，50Hz，不接受主机内含内置电池供电。  3、肌电采集测量范围不低于：5μV～2000μV  4、分辨率：≤1μV  5、通频带：不窄于20Hz～550Hz。  6、低频刺激强度：0-99mA。  ▲7、最高输出电刺激频率≥2000Hz。  8、输出脉冲宽度：100μs-2000μs范围内均可调。  9、电刺激基础输出波形≥3种。  10、压力模块测量范围不低于0-220mmHg，测量分辨率≤0.1mmHg。  ★11、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具备独立的旋钮控制，总计≥4个控制旋钮，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调节。  12、阴道电极可以同时监测肌电信号和压力信号。在电刺激治疗过程中，电极能够自动充气，调整大小，以适应不同患者的需求。  13、具备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功能（Glazer评估），肌电报告中时域分析测试值指标≥14项。  14、盆底评估报告打分制。  15、具有多通道肌电采集，可对盆底肌和协同肌进行同时监测。  16、具有电刺激、触发电刺激、kegel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等治疗模式。  17、具备数据统计功能。  18、可进行体表多部位的电刺激康复治疗，并具备方案贴片示意图。  19、当电极接触不良或脱落时，通道停止输出电流并有提示。  ▲20、可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磁电联合方案，并支持与同品牌设备之间数据共享。  21、具有远程升级功能。 |

标的名称：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产后康复使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硬件参数：  1.主机电容触摸屏，触摸屏幕尺寸≥10英寸。  2.内置电池+外接电源，锂电池容量≥4000mAh，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应用需求。  3.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4个，其中≥4个电刺激通道（STIM），≥3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4.肌电采集范围：2-2500μV（r.m.s）  5.分辨率：≤0.5μV（r.m.s）  6.通频带：不窄于20Hz～500Hz (-3dB)  7.刺激电流强度：0-100mA范围内可调，步进0.5mA可调节。  8.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50-900μs范围内均可调，步进10μs可调节。  9.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1-250Hz范围内均可调，步进1Hz可调节。  软件参数：  10.标准盆底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耗时少于2分40秒。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11.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指标数值、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12.具有腰背痛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并给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波形可预览、查看等。评估阶段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可实现常规显示与肌电信号全屏显示的自由切换。报告可发送至患者手机，随时查看。  13.具有生物反馈治疗功能，有多种针对腰背部肌肉进行的生物反馈治疗方案，具有至少3种以上体位的生物反馈方案，可从视觉和听觉角度，进行动画及音乐的生物反馈治疗。  14.系统可对每次生物反馈治疗的全过程进行打分，并在治疗结束以及治疗记录中显示，方便对每次的治疗进行评价参考。治疗记录中同时显示本次训练的目标肌电阈值。  15.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模板训练、游戏训练。  16.电刺激方案自定义可以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17.调制电刺激模式，可实现刺激过程中不同频率以及不同脉宽之间转换。  18.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  19.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可用于不同部位的治疗。  20.系统具备产后康复和综合康复的双方案库，可在系统设置中进行模式切换并在主界面显示。产后康复方案具有电极片粘贴示意图。  21.所有电刺激方案的刺激电流可以在治疗前预设。  22.系统可进行数据统计、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可统计设备内不同方案的治疗人数和人次，并以列表方式显示。  23.自动检测通道连接，电极脱落有提示保护，保证治疗安全。  ▲24.系统支持与同品牌生物刺激反馈类大型设备实现数据互传。 |

标的名称：产后康复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屏幕尺寸≥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2.一体化复合结构移动台车式设计，可便捷移动使用；  主机和台车可拆分独立使用；  ▲3.电刺激通道：≥3个；  通道可分别设置,独立操作，独立显示，相互不受干扰。可至少同时三个项目的治疗，或至少同时治疗三人；  4.输入功率:≤300VA；  5.输出频率:10～800Hz；  6.脉冲宽度：100-400µs；  7.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300mJ； |

标的名称：病床（含床头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ABS床头条式双摇床  1.产品尺寸： ≥2080mm\*900mm\*500mm±10mm  2.产品功能：背部倾斜度： ≥0 °-75 °±5 °背部倾斜度： ≥0 °-45 °±5 °可灵活调节体位升降  3.产品尺寸： ≥2080mm\*900mm\*500mm±10mm  4.产品功能：背部倾斜度： ≥0 °-75 °±5 °可灵活调节背部体位升降。  5.ABS条式单摇床由医用病床床体(冷轧管主架组成)、静音轮、可拆ABS床头/尾等主要部分及配套件（护栏，升降点滴架孔) 组成。  床体可载重量≤240kg。  ABS床头柜  1.产品尺寸：≥480\*480\*760  伸缩餐桌版  1.产品尺寸：≥870\*1050\*350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之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要求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合同要求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 货物与服务或 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监管 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情况说明，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鲜红完整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鲜红完整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人授权书.docx 法人证明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资质要求1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资质要求2 |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2 | 签名、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响应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采购限额 |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 | 法人授权书.docx 法人证明书.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其他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磋商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E、提供虚假资料；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技术 指标证明材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 F、供应商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G、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I、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L、供应商响应的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N、供应商有串通参与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P、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法人证明书.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实施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5分。 1、技术参数中标“★”项（共10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技术参数中标“▲”项（共30项）满分30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技术参数中非“★”项和非“▲”项满分5分，负偏离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备注：1.此项评分因素，仅针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技术参数”进行评审；2.标“★”项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技术参数中标“▲”项和非“▲”项以上技术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等）；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模糊不清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docx |
| 核心产品的来源渠道 | 提供核心产品的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进行评审：产品的证明材料完整详尽、来源渠道正规；有一个产品的证明材料记2分，总计8分； | 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质量保证 |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②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③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④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⑤安装调试方案；⑥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6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②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有效合同计2分，满分8分。 | 8.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签订合同文本.docx